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通知，国药集团已于近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的有关要求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规范简称为“国药集团”。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9日